

收文編號：1060006022

議案編號：1060512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政府提案第 11823 號之 2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61260187B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項目對照表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187 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規定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項目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察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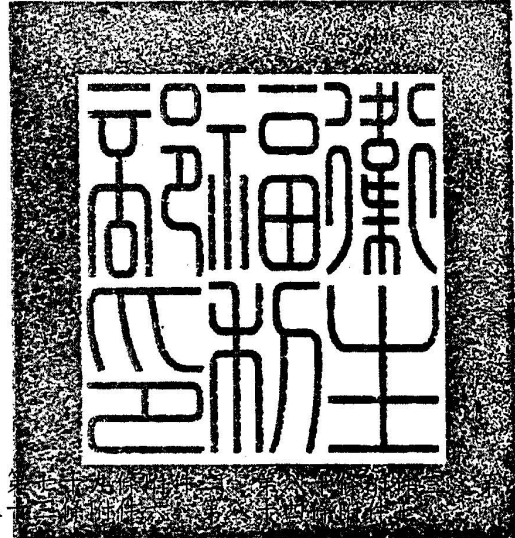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部 長 陳 時 中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光碟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61260187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七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八十條附件三、第八十一條附件四、第八十二條附件五、第八十三條附件六、第八十四條附件七

部長陳時中